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號

原告 吳嘉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竹監新四字第51-B32V72196、51-E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機關之完整名稱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